

长江投资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 上海长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子公司上海长发 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债务履行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国际货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在原有担保事项到期后，上海长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利资产公司”）继续为长发国际货运公司提供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82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2 年。除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629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现象。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江投资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上海长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继续为公司子公司上海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债务履行提供担保的议案》。

长利资产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5,000 万元人民币；长发国际货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6.67% 股权。

依据长发国际货运公司与中国外运华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华东公司”）签订的《海运出口订舱协议》，为保证中外运华东公司为长发国际货运公司代理订舱而产生的所有垫付费用及报酬等债权的实现，由长利资产公司为长发国际货运公司履行上述债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82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 年。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203-H 室

法定代表人：奚 政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1322782585

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业务，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货运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凭许可证经

营)，在上海海关的关区内从事报关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637,887.52	94,446,767.29
负债总额	27,172,953.66	27,463,660.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7,172,953.66	27,463,660.71
资产净额	61,464,933.86	66,983,106.58
营业收入	283,807,092.85	216,752,094.37
净利润	3,581,050.22	5,518,172.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保证的主债权

长利资产公司担保的主债权为，中外运华东公司依据主合同为长发国际货运公司代理订舱而产生的所有垫付费用及报酬，包括但不限于海洋运费、附加费、订舱费、操作费等，最高额为人民币捌佰贰拾万元整。

2、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3、保证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滞纳金、违约金、赔偿金等以及中外运华东公司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诉讼费用、保全费用、差旅费用、律师费用。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如中外运华东公司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或延后收回代垫费用以及报酬等相关费用的，则保证期间为自中外运华东公司通知长发国际货运公司履行付款业务期限届满之日起满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长发国际货运公司与中外运华东公司签订的《海运出口订舱协议》是为经营海运业务所需，考虑到被担保方长发国际货运公司资信状况优良，经营正常，偿债能力较强，目前未发生任何担保未履行或违约情况。为保证其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同意公司子公司长利资产公司为长发国际货运公司债务履行提供担保，我们要求长发国际货运公司将责任风险控制在合理范围，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为 44,988.2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63%。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实际发生总额为 42,058.2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14%，不存在逾期担保的现象。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